#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勞小字第53號

原　　告　顏嘉慧
被　　告　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肆仟捌佰柒拾柒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麗麗